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高皓鈞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06

E-Mail：aa5004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900201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，原鄉（鎮、市）長進用之機要人員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內政部99年8月11日台內民字第0990165459號書函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同年5月26日高市人二字第0990005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直轄市區公所非本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1961號函規定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，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改制之直轄市區公所，不得進用機要人員。另為顧及鄉（鎮、市）改制之區公所過渡期間業務順利推行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，且其區長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進用改制前1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者，已由原鄉（鎮、市）長進用之機要人員，同意得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

